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9號

原告 徐至祥

被告 黃曉云

游凱鈞

上列被告2人因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067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鈺珍

法官 吳玫儒

法官 洪甯雅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胡嘉玲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